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额为153,672万元。分类如下：

**1.政府法定债务（政府债券）**

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90,998万元，已全部置换政府债券。其中：一般债券62,001万元、专项债券28,997万元。

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3000万元（用于清原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。）。

**2.政府隐性债务**

县政府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外承诺偿还的债务总额为62,674万元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62,486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188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**二、清原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,01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62,010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32,000万元。

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21年政府债务率为40.08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，清原县政府债务风险一直为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